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Nov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塔琳娜·康策特-施托夫勒女士(奥地利)

一. 导言

1. 大会在 2018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 2018 年 10 月 4 日第 5 和第 6 次会议上就该项目以及题为“国际药物管制”的项目 110 一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并在 11 月 6、8、13、16 和 20 日第 44、45、47、51 和 55 次会议上审议了有关该项目的提案并采取了相关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A/73/131)；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报告(A/73/133)；
 - (c) 秘书长关于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的报告(A/73/134)；
 - (d) 秘书长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援助的报告(A/73/136)；

¹ 见 A/C.3/73/SR.5、A/C.3/73/SR.6、A/C.3/73/SR.44、A/C.3/73/SR.45、A/C.3/73/SR.47、A/C.3/73/SR.51 和 A/C.3/73/SR.55。



(e) 秘书长关于转递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报告的说明(A/73/132)。

4. 在 10 月 4 日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司长的介绍性发言。

二. 提案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3/73/L.2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2018/15 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题为“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促进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载于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3/73/L.2)中，在 10 月 4 日第 5 次会议上提请委员会注意。

6. 在 11 月 6 日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3/L.2(见第 45 段，决议草案一)。

7.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

B. 决议草案 A/C.3/73/L.3

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2018/16 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题为“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载于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3/73/L.3)中，在 10 月 4 日第 5 次会议上提请委员会注意。

9. 在 11 月 6 日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决议草案 A/C.3/73/L.3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0. 还是在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3/L.3(见第 45 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3/73/L.4

1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2018/17 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题为“可持续发展目标背景下的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载于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3/73/L.4)中，在 10 月 4 日第 5 次会议上提请委员会注意。

12. 在 11 月 6 日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决议草案 A/C.3/73/L.4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3. 还是在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3/L.4(见第 45 段，决议草案三)。

D. 决议草案 A/C.3/73/L.8/Rev.1

14. 在 11 月 20 日第 5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决议草案(A/C.3/73/L.8/Rev.1)，该草案

取代了决议草案 [A/C.3/73/L.8](#)，由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亚、卢森堡、马耳他、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挪威、巴拉圭、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新加坡、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津巴布韦提交。

15. 在同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作了发言，并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 段。²

16.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巴哈马、贝宁、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科特迪瓦、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冰岛、印度、伊拉克、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里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和赞比亚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7. 还是在第 55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3/L.8/Rev.1](#)(见第 45 段，决议草案四)。

E. 决议草案 [A/C.3/73/L.9/Rev.1](#)

18. 在 11 月 6 日第 44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题为“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决议草案([A/C.3/73/L.9/Rev.1](#))，该草案取代了决议草案 [A/C.3/73/L.9](#)，由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马达加斯加、缅甸、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随后，安哥拉、亚美尼亚、布隆迪、埃及、厄立特里亚、多哥和津巴布韦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9. 在 11 月 13 日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决议草案 [A/C.3/73/L.9/Rev.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20. 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作了发言。

21.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贝宁、几内亚、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利比亚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² 见 [A/C.3/73/SR.55](#)。

22. 还是在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88 票对 55 票、29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3/L.9/Rev.1](#)(见第 45 段，决议草案五)。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中国、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弃权：

阿根廷、巴哈马、孟加拉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莱索托、利比里亚、毛里求斯、墨西哥、纳米比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东帝汶、土耳其、图瓦卢、乌拉圭。

23. 在表决前，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奥地利(以欧洲联盟名义)和日本代表对表决作了解释性说明。在表决后，秘鲁和厄瓜多尔代表对表决作了解释性说明。俄罗斯联邦代表也作了发言。

F. 决议草案 [A/C.3/73/L.10](#)

24. 在 11 月 13 日第 47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摩洛哥(代表属于非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提交的题为“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决议草案([A/C.3/73/L.10](#))。

25. 在同次会议, 乌干达代表以非洲国家组的名义作了发言。

26.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 奥地利、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挪威和巴拉圭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27. 还是在第 47 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3/L.10](#)(见第 45 段, 决议草案六)。

G. 决议草案 [A/C.3/73/L.12/Rev.1](#)

28. 在 11 月 8 日第 45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题为“加强和促进关于器官捐献和移植的有效措施和国际合作, 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的决议草案([A/C.3/73/L.12/Rev.1](#)), 该草案取代了决议草案 [A/C.3/73/L.12](#), 由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拉脱维亚、黎巴嫩、卢森堡、马耳他、巴拉圭和西班牙提交。

29.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决议草案 [A/C.3/73/L.12/Rev.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30.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 西班牙代表作了发言。

31. 还是在第 45 次会议上,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伯利兹、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芬兰、冰岛、以色列、意大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黑山、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32. 在同次会议上, 白俄罗斯代表作了发言。

33. 还是在第 45 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3/L.12/Rev.1](#)(见第 45 段, 决议草案七)。

H. 决议草案 [A/C.3/73/L.15/Rev.1](#)

34. 在 11 月 16 日第 51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 协助追回资产, 并将此类资产退回合法所有者, 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决议草案([A/C.3/73/L.15/Rev.1](#)), 该草案取代了决议草案 [A/C.3/73/L.15](#), 由安提瓜和巴布达、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意大利、莱索托、蒙古、摩洛哥、尼日利亚和巴拉圭提交。

35. 在同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作了发言。

36.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爱尔兰、牙买加、日本、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耳他、墨西哥、黑山、尼日尔、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和赞比亚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37. 还是在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3/L.15/Rev.1](#)(见第 45 段，决议草案八)。

I. 决议草案 [A/C.3/73/L.16/Rev.1](#)

38. 在 11 月 20 日第 5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题为“关于反腐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A/C.3/73/L.16/Rev.1](#))，该草案取代了决议草案 [A/C.3/73/L.16](#)，由伯利兹、哥伦比亚、尼日利亚、挪威、秘鲁和沙特阿拉伯提交。

3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决议草案 [A/C.3/73/L.16/Rev.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40.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哥伦比亚和秘鲁代表作了发言。

41. 在同次会议上，贝宁、博茨瓦纳、智利、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日尔、卡塔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42. 还是在第 55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3/L.16/Rev.1](#)(见第 45 段，决议草案九)。

43.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国和日本代表作了发言。

J.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44. 在 11 月 20 日第 55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阿富汗)的提议，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到在项目 109 下提交的下列文件(见第 46 段)：

(a) 秘书长关于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的报告([A/73/134](#))；

(b) 秘书长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援助的报告([A/73/136](#))；

(c) 秘书长关于转递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报告的说明([A/73/132](#))。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45.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促进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

大会，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回顾其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70/299 号决议，其中大会鼓励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专门机构和职司委员会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和论坛与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关于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情况的工作保持一致，

又回顾 2019 年高级别政治论坛将深入评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还回顾大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2 号决议所载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包括决定将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主题定为“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议程》”，

着重指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所发挥的作用，

铭记执行本决议有助于且不影响委员会的现有任务授权，

1. 着重指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积极推动全球后续落实与其任务授权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并支持对这些目标的执行进展进行专题评估方面的重要作用；

2. 鼓励会员国深入了解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及其在成功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 方面的相关性；

3. 认识到可持续发展目标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而且彼此之间相互关联；

4.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职司委员会合作，并鼓励委员会进一步加强与所有相关政府间机构和论坛的合作，以期推进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5. 鼓励会员国考虑在自愿国别评估中列入有关信息，说明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执行情况，并说明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情况，供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

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论坛 2019 年会议审议，并在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包括在一般性辩论时，向委员会提供自愿国别评估所含的相关信息；

6. 邀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相关实体、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通过委员会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见解，说明委员会如何能够有助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情况评估，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执行情况评估，供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并请秘书处在现有报告要求范围内，提请高级别政治论坛 2019 年会议以及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注意上述信息。

决议草案二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第 56/119 号决议，其中大会规定了从 2005 年开始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¹ 第 29 和 30 段举行预防犯罪大会应当遵循的准则，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C(VII)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推动交流观点和经验、动员公众舆论以及提出政策选择建议，对国家的政策和做法产生了影响，并推动了该领域的国际合作，

强调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发挥了重要作用，促使确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在尽职尊重人权的情况下对维护和平与安全直接作出的贡献，

认识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发挥重大促进作用，推进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代表各种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个人相互交流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研究、法律和政策制订经验，以及确定这一领域出现的新趋势和新问题，

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 B 号决议，其中着重指出，所有国家都应推动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协调一致的政策，强调联合国系统负有重大责任，需协助各国政府继续充分参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达成的协议和作出的承诺的后续行动和执行工作，并邀请其政府间机构进一步促进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

又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73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经验教训问题政府间专家组在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曼谷举行的会议上提出的建议，²

还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4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经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并赞赏地欢迎日本政府提出希望在 2020 年担任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东道主，

¹ 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

² 见 E/CN.15/2007/6，第四章。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2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准了临时议程并就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各讲习班的主要主题和各项议题作出了决定，并还决定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会期不应超过八天，

又回顾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认识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可为执行《2030 年议程》作出的实质性贡献的重要性，

深感鼓舞地看到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取得成功，该届大会是规模最大、最多多样化的论坛之一，供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种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个人就研究、法律、政策与方案制定交流看法和经验，

着重指出必须及时并协调一致地开展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所有筹备活动，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³

1. 再次邀请各国政府在拟订法律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⁴ 并酌情做出一切努力，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实施该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2.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为落实《多哈宣言》而采取后续行动方面开展的工作；

3. 赞赏地注意到迄今在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中取得的进展；

4. 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7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举行会前磋商；

5. 又决定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头两天举行预防犯罪大会高级别部分，以便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和政府部长能够集中讨论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主题，并提高产生有益反馈的可能性；

6. 还决定根据大会第 56/119 号决议，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应通过单项宣言，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

7.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合作，为各区域筹备会议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编制了讨论指南草案；

³ E/CN.15/2018/11。

⁴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8. 请秘书长及时订定讨论指南，同时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以及会员国的补充意见和反馈，使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在2019年尽早举行；

9.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着手进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四个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工作，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区域筹备会议和预防犯罪大会提供必要的资源，并做出特别努力，组织欧洲及其他国家的区域筹备会议，以便从这些国家提供的意见中获益；

10. 敦促各国政府酌情积极参加区域筹备会议，请其代表审查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并提出着眼于行动的建议供该届预防犯罪大会审议；

11. 邀请各国政府及早以一切适当方法筹备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包括酌情设立国家筹备委员会；

12. 再次邀请会员国派出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政府部长或总检察长出席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并就该届大会的主题和议题发言；

13. 又再次邀请会员国派出法律和政策专家，包括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受过特别培训和拥有实践经验的业内人士，从而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中发挥积极作用；

14. 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派代表参加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同时铭记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

15. 又请秘书长在具备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为发展中国家参加讲习班提供便利，并鼓励各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其他有关实体和秘书长共同协作，以确保讲习班突出重点并取得切实成果，形成技术合作构想和项目及文件，用以强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活动；

16.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安排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各与会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的附带会议提供便利，也为各专业团体和地域利益团体的会议提供便利，并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学术和研究界参加预防犯罪大会，以及鼓励会员国积极参加上述会议，因为这些会议提供了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建立和保持强有力伙伴关系的机会；

17. 请秘书长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扩大主席团协商，为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文件工作拟订一项计划；

18. 再次鼓励联合国相关专门机构和方案、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专业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筹备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

19. 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任命一位秘书长和一位执行秘书，履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能；

20. 又请秘书长在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和 2020 年方案预算总拨款额范围内，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必要的资源，用于支持筹备和举办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

21. 还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合作，确保开展一项广泛有效的宣传方案，介绍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工作、预防犯罪大会本身的情况以及预防犯罪大会各项建议的后续落实与实施情况；

22.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拨出充足时间，审查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完成一切待定的组织安排和实质性安排，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

23. 请秘书长确保就本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决议草案三

可持续发展目标背景下的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大会，

重申奉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它们均是一个更和平、更繁荣、更公正的世界所不可或缺的基础，重申决心促使这些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得到严格遵守并在全世界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

表示注意到《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¹ 的相关条款，其中包括指出人权、法治和民主相互关联、相互加强，同属普遍和不可分割的联合国核心价值 and 原则，

念及大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题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第 72/119 号决议，以及大会以往关于这一议题的各项决议，

又念及大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72/196 号决议，以及大会以往关于这一议题的各项决议，

还念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5 号决议、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21 号决议和 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25 号决议，这些决议涉及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以及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上述领域包括冲突后重建中的技术援助活动，

回顾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题为“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尤其是在与采取联合国全系统做法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有关的领域”的第 67/186 号决议，以及 2013 年 12 月 18 日题为“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第 68/188 号决议，

意识到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的重要性，该决议包括致力于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并在这方面回顾大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关于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议程》的第 70/299 号决议，

表示严重关切一切表现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对发展、和平、稳定与安全以及人权造成负面影响，

深信法治与发展密切关联，相辅相成，而且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制等途径推进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对实现持续、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充分落实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至关重要，

表示赞赏会员国持续努力促进法治并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包括为此将发展方案纳入各自在这方面的举措，

¹ 大会第 67/1 号决议。

深信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应以促进和尊重国内和国际的法治以及正义和善治作为其活动的指导方针，

强调大会对支持有效、公正、人道和可问责的刑事司法系统及其组成机构的承诺和坚定政治意愿，鼓励社会所有阶层有效参与并包容所有阶层，从而创造必需条件，推进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同时认识到会员国有责任维护所有人享有人格尊严、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那些受犯罪影响的人们以及可能与刑事司法系统发生牵连的人们，包括社会弱势成员，不论其境况如何，这些弱势成员可能遭受多重形式和加重形式的歧视，此外会员国也有责任预防和打击由各类不宽容或歧视所引发的犯罪，

鼓励会员国考虑使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以加强公正和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同时铭记法治具有重要作用，能够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强调指出运作良好、高效率、公平、有效力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具有重大作用，是制定成功战略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恐怖主义、非法药物生产、制造和贩运、人口贩运以及其他危险形式贩运的基础，

认识到法治在联合国系统参与的所有领域都非常重要，并赞赏地注意到在与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合作确保协调一致地开展活动支持法治方面取得了进展，同时认识到不同联合国实体有着不同的任务授权，

铭记联合国根据《宪章》开展活动支持各国政府为促进和巩固法治所做的努力，并强调需要应会员国请求，通过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加大力度支持会员国在国内履行各自国际义务，

强调《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² 其中会员国认识到有效、公正、人道和可问责的预防犯罪刑事司法系统及其组成机构具有重要作用，是法治的核心构成部分，

鼓励会员国本着对促成犯罪的多重因素的认识，酌情制定和执行综合预防犯罪政策以及国家和地方战略及行动计划，并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全面克服此类因素，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推动社会发展，促进法治，包括依照《多哈宣言》培养守法文化，同时尊重文化特征，应当是各国强化预防犯罪和经济发展战略的必要内容，

意识到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 2019 年会议的主题是“增强人民权能，确保包容性和平等”，此次会议除其他外，将评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执行情况，

²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题为“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与方案中以及在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工作中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的第 26/3 号决议，³

1. 重申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该决议包括承诺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2. 敦促会员国继续认识到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及发展的跨领域性质，建议妥善处理并进一步阐明这种联系和相互关系，同时重申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所作的承诺，特别是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相关的承诺；

3. 再次呼吁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相互合作，协调其活动，以促进采取更加综合的办法提供援助，以供在法治和刑事司法改革领域进行能力建设，并进一步探讨该领域的联合项目；

4. 再次邀请各国政府在拟订立法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²并在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条件下，酌情尽全力实施该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5. 强调指出《多哈宣言》承诺采取通盘和全面办法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犯罪、暴力、腐败和恐怖主义，并确保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实施这些应对措施，同时为社会和经济发展、消除贫困、尊重文化多样性、社会和平及社会包容实施更广泛的方案和措施；

6. 敦促会员国在所有相关的社会经济政策和方案中，包括在涉及教育、卫生、公民参与、社会经济机会、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公共安全和安保的政策和方案中，将具有性别视角的面向儿童和青年的预防犯罪战略纳入主流，以便保护儿童和青年在社会中免遭边缘化和排斥，降低他们沦为受害者或罪犯的风险，并为此努力实现所有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目标 3 至 5、8 至 11、16 和 17；

7. 又敦促会员国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采取综合全面的对策，以便通过早期干预和风险评估降低发生与性别相关的杀人行为的风险，尽职预防、调查、起诉和惩治与性别相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确保依法平等保护妇女并确保平等诉诸司法机会，考虑采用一种综合、多学科、对性别敏感的办法预防、调查、起诉和惩治与性别相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以尽量降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造成二次伤害的风险，在鉴定人体遗骸和失踪人员身份的法证调查方面制定适当机制并提高能力，并为此努力实现所有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目标 5 和 16；

8. 邀请会员国推广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宣传教育方案，以增进了解司法和法治，特别是向青年人推广此类方案，这是各国政府可采取的一种办法，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7 年，补编第 10 号》(E/2017/30)，第一章，D 节。

用以增进公众对法律及执法的信任和尊重，并为此努力实现所有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目标 4 和 16；

9. 又邀请会员国依照本国法律框架，加大国内和国际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种族主义、宗教不容忍、排外主义和与性别相关的歧视，为此除其他外，应提高认识，编制教育材料和方案，以及酌情考虑起草和执行反歧视立法，并为此努力实现所有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目标 4、5、8、10 和 16；

10. 鼓励会员国在私营部门的积极参与下，推动面向包括受害者和出狱人员在内的社会弱势成员的预防犯罪和社会包容方案以及就业能力计划，并为此努力实现所有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目标 1 至 5、8、10、11 和 16；

11. 又鼓励会员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影响环境的严重犯罪问题，例如贩运野生生物，包括受《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⁴ 保护的动植物，及偷猎以及非法贩运木材等林业产品，并为此努力实现所有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目标 13 至 16；

12. 认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任务授权范围内，在以教育促进正义方面持续开展工作，包括在教育促进正义倡议下持续开展工作，这一倡议是关于执行《多哈宣言》的全球方案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继续努力促进法治和司法教育；

13. 指出定于 2020 年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主要主题将是“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议程》”，并期待区域筹备会议和预防犯罪大会就此主题展开富有成果的讨论；

14. 邀请会员国参加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区域筹备会议，根据此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就推进法治提出具体提案和建议，供预防犯罪大会审议；

15.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必要时努力协助会员国改进各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收集和分析系统，其中包括按性别划分的数据，以便促进法治和实现可持续发展，并注意到《犯罪统计国际分类》的适用；

1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加强法治方面的技术援助，同时考虑到其他联合国实体在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所开展的工作以及区域和双边努力，并且通过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等途径，继续确保协调与一致；

17.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适足的资源，以有效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履行其任务授权，以及酌情努力开展与其现有任务授权相关的全球后续落实和专题评估工作，这对加强维护国内和国际的法治至关重要，包括为此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特别支持，使委员会能够根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据大会第 70/299 号决议的规定，酌情积极推动对会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开展的全球后续落实和专题评估工作；

18.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具体情况采取相关措施，推动传播、采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包括考虑并在其认为必要时传播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和出版的现有指南、手册和能力建设资料；

19. 欢迎秘书长通过专门和相关的国际组织努力加强协调和整合法治援助，以便提高在国家和国际层面提供法治援助的工作的可预测性、一致性、可问责性和有效性，并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参与此类安排，特别是与警务、司法和惩教相关的安排；

20. 邀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继续在各自的工作方案中纳入法治议题，并应请求向各国提供援助，以协助其应对法治和发展面临的挑战，并加大力度支持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1. 促请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各自对于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背景下推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看法，并就第十四届大会以其主要主题可为推动这些议题作出何种贡献提供各自的看法，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此事项向预防犯罪大会报告；

22.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决议草案四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大会，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2012 年 9 月 19 日第 67/1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3 和 69/196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8 和 70/182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9 号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6 号决议，

又重申大会关于亟须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和便利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¹ 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²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³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⁴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⁵ 及所有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各项决议，

回顾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⁶ 的重要性，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 2018 年 7 月 2 日第 2018/16 号决议，并回顾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7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大会主题为“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议程》”，

重申大会关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促进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的 2018 年__月__日第 73/XXX 号决议，其中鼓励会员国深入了解该委员会在成功执行《2030 年议程》方面的工作，

又重申其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背景下的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 2018 年__月__日第 73/XXX 号决议，

表示严重关切跨国组织犯罪对发展、和平、稳定与安全以及人权造成有害影响，各国越来越容易遭受此类犯罪的危害，而且各种犯罪组织及其金融和经济资源日益渗入经济，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²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³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⁴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⁵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⁶ 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表示关切有组织犯罪团伙涉足与世界一些地方贩运贵金属和宝石有关的各种刑事犯罪，其涉足规模、跨国发生率及范围均出现大幅上升，此外也关切贩运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活动有可能会被用来作为有组织犯罪、其他相关犯罪活动和恐怖主义的一个供资来源，

深为关切的是在一些情况下，一些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日益存在联系，确认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并在这方面重申其关于为执行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的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4 号决议，

深信法治与发展密切关联，相辅相成，而且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制等途径推进国内和国家的法治对于实现持续、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充分落实所有人权及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而言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⁷ 其中除其他外包括承诺推动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可问责和包容的机构，在这方面回顾其关于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70/299 号决议，

强调在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时必须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原则，并遵循法治，以此作为综合对策的一部分，通过增进人权和更公平的社会经济条件，促进问题的持久解决，

鼓励会员国本着对促成犯罪的多重因素的认识，酌情制定和执行综合预防犯罪政策、国家和地方战略及行动计划，并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全面抑制此类因素，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推动社会发展、促进法治包括守法文化并同时根据《多哈宣言》尊重文化特性应当是各国强化预防犯罪和促进经济发展战略的必要内容，

重申其对支持有效、公正、人道和问责的刑事司法系统及其组成机构的承诺和坚定政治意愿，鼓励有效参与和包容社会所有阶层，从而为推进更广泛联合国议程创造所需的条件，同时确认会员国有责任维护所有人的人格尊严、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那些受犯罪影响者以及那些可能正在与刑事司法系统接触者，包括社会中的弱势成员，而不论其地位如何，因为他们可能遭受多种形式的严重歧视，此外会员国也有责任预防和打击由任何种类不宽容或歧视所引发的犯罪，

表示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通过法律援助提供者网络等途径促进法律援助的 2016 年 5 月 27 日第 25/2 号决议，⁸ 其中委员会鼓励会员国采取或加强立法或其他措施，确保根据其国内立法并按照《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

⁷ 第 70/1 号决议。

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6 年，补编第 10 号》(E/2016/30)，第一章，D 节。

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⁹ 提供有效法律援助，包括针对犯罪受害者的有效法律援助，该决议还有助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欢迎一些会员国作出努力，确立共同文件标准，作为便利技术互操作性和法律文件查阅的工具，

深为关切腐败现象对实现发展和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并确认善治、透明度、廉正和问责制具有普遍重要意义，因而呼吁对腐败行为实行零容忍做法并采取更有效措施防止和对付包括贿赂在内一切形式腐败以及防止清洗腐败和其他形式犯罪所得收益行为，

欢迎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1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七次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题为“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采用一种多学科综合办法，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除其他外包括涉及巨额资产的腐败”的 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 7/2 号决议，

又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第二周期的进展，并强调指出各缔约国有效执行公约所有方面的重要性，

铭记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退回资产是《公约》的主要宗旨之一，也是其有机组成部分和一项基本原则，而且《公约》缔约国应在这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和协助，

认识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⁰ 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因其接近普遍加入而且适用范围广而为支持调查和起诉这些公约所涵盖犯罪的国际合作、包括引渡、法律互助及收缴和追回资产等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了根本法律基础，而且它们提供了应当在实践中进一步加以实施和利用的有效机制，

在这方面欢迎 2018 年 5 月 23 日举行高级别辩论，以纪念《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通过十五周年，着重指出新出现的趋势并促进《公约》的有效执行，并表示注意到大会主席编写和递交公约缔约国会议和所有会员国的讨论情况摘要，

认识到二十国集团在全球和国家一级努力打击腐败，赞赏地注意到二十国集团汉堡峰会公报所载反腐败倡议，敦促该集团在其工作中继续与联合国会员国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包容、透明互动，以确保其各项倡议补充或加强联合国系统正在开展的工作，

强调指出必须在分担责任原则基础上依照国际法加强国际合作，以有效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捣毁非法网络，并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洗钱、非法资金流动、偷运移民、贩运人口、贩运军火和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因为所有这些威胁国家安全并破坏可持续发展和法治，在这方面又强调指出，必须开展执法合作

⁹ 第 67/187 号决议，附件。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和情报交换，指定中央机关和有效的联络点专门负责推动与司法协助和引渡请求等方面的国际合作有关的程序，并由相关区域网络发挥协调作用，

注意到公私部门合作可大大促进开展各种努力，防止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行为、网络犯罪和恐怖行为等犯罪活动，尤其是在旅游部门，

重申会员国在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¹¹ 中以及在其后历次半年度审查期间所作的承诺，特别是 2018 年 6 月 26 日第 72/284 号决议，其中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加强和更好协调其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并防止和打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包括经会员国请求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并在这方面重点指出其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协助会员国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能力的 2017 年 6 月 15 日第 71/291 号决议所设反恐主义办公室的工作，

重点指出其第七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和关于在反恐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决议的重要性，

回顾其关于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协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资产退回合法所有者，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 2018 年__月__日第 73/XXX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加强国际合作，对付犯罪活动所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的有害影响的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7 号决议，其中敦促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缔约国充分实施这些公约的规定，特别是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洗钱活动，包括将清洗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所得收益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还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07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深为关切非法资金流动特别是逃税、腐败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造成的非法资金流动对各社会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稳定与发展造成的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表示关切在一些地区中，恐怖分子有可能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受益，包括通过贩运武器、人口、人体器官、毒品和文物和通过非法买卖自然资源，其中包括石油、石油产品、模块化炼油厂和相关物资、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木炭和野生动植物，以及通过绑架以索取赎金和其他犯罪行为，包括进行敲诈、洗钱和抢劫银行，并谴责恐怖主义团体在一些国家的破坏文化遗产行为，

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所有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关于加强国际合作的决议，以及与下述有关的各项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促进和加强法治以及刑事司法机构改革等领域，包括在实施技术援助活动方面，强化提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¹¹ 第 60/288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设立了联合国系统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问题工作队，目的是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制定一个有效而全面的办法来对付这些犯罪行为，并重申如《联合国宪章》中所述，会员国应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数据和情报分析、防止和打击有组织犯罪、腐败、海上实施的海盗行为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资金流动、洗钱、经济和金融犯罪包括欺诈以及税务和公司犯罪、网络犯罪、利用互联网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犯罪并从事恐怖活动、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犯罪、非法贩运濒危野生动植物种、贩运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与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团体直接和间接进行的石油和炼油产品交易、伪造商标产品、操纵比赛、贩运文化财产和文物、绑架、偷运移民、贩运器官和贩运人口行为，包括在酌情帮助和保护受害者、受害者家属和证人，以及在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毒品贩运和恐怖主义等各领域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在处理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和开展国际合作方面取得进展，并且尤其注重引渡和法律互助以及被判刑人员的国际移交，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方案规划采取区域做法，以国家和区域各级持续协商和伙伴协作为基础，尤其是以其实际落实为基础，并注重确保该办公室以可持续和连贯一致的方式对会员国的优先重点做出回应，

再次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状况，欢迎改进该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期限获得延长，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方案及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努力主流的 2017 年 5 月 26 日第 26/3 号决议，¹²

重申其题为“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家庭暴力”的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0 号决议，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涉及暴力侵害所有年龄妇女和女童行为各方面问题的决议，又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其内容涉及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¹³

再次谴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表示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回顾大会所有相关决议，包括关于采取行动打击与性别有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1 号和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6 号决议，并确认执法部门和刑事司法系统在防止和应对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在杜绝此类犯罪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方面，起着关键作用，

¹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7 年，补编第 10 号》(E/2017/30)，第一章，D 节。

¹³ 同上，《2014 年，补编第 7 号》(E/2014/27)，第一章，A 节。

注意到《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¹⁴ 作为协助各国加强本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能力以应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一个途径，具有重大意义，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4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并深信必须通过体育等途径预防青年犯罪，帮助青年罪犯恢复正常生活以及使其重新融入社会，尤其是保护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儿童受害者包括与法律系统有接触的儿童受害者以及证人，包括努力防止他们再度受到伤害和满足囚犯子女的需求，并强调指出，这些应对措施应考虑到儿童和青年人的人权和最佳利益，应当符合包括《儿童权利公约》¹⁵ 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¹⁶ 在内相关国际文书所规定的缔约国义务，同时酌情注意到联合国其他相关少年司法标准与准则，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司法教育”倡议下携手促进教育作为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有效工具的重要性，

强调与囚犯特别是女性和青少年囚犯待遇有关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国际文书及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十分重要，

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46 号决议，其中重申不得对任何人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强调指出《执法人员行为守则》¹⁷ 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¹⁸ 的重要性，这些自愿准则除其他外强调有效率和基于人权的警务工作，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 的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9 号决议，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努力实施《曼谷规则》，

欢迎大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5 号决议通过了对《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修订，即《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2017/16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鼓励会员国努力改善监禁环境，并促进切实适用《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将此作为普遍承认而且经过更新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以该《规则》为指导制定监狱法律、政策和做法，在切实适用《规则》的过程中继续交流良好做法，查明面临的挑战，并交流应对这些挑战的经验，

¹⁴ 第 69/194 号决议，附件。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⁶ 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¹⁷ 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

¹⁸ 见《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1.IV.2)，第一章，B 节。

又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综合政策中包括促进并鼓励实行监禁替代措施的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2017/19 号决议，

重申强烈谴责贩运人口行为，这种行为构成严重犯罪，是对人类尊严和人身完整的严重侵害，是对人权的侵犯和践踏，是对可持续发展的挑战，必须实施全面办法，包括采取措施预防此种贩运行为，惩治贩运者，查明和保护此种贩运行为受害者，并以强有力的刑事司法手段加以应对，此外在这方面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⁹ 和大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9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67 号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5 号决议，

回顾其题为“加强和促进关于器官捐献和移植的有效措施和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的 2018 年__月__日第 73/XXX 号决议，

欢迎其 2017 年 9 月 27 日第 72/1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

着重指出会员国必须认识到偷运移民犯罪行为 and 贩运人口犯罪行为是完全不同的犯罪，需要有单独而又互补的法律、业务和政策措施，并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87 号和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47 号决议，其中呼吁所有会员国为移民，包括移民儿童和青少年，提供保护和援助，此外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4 年 7 月 16 日第 2014/23 号和 2015 年 7 月 21 日第 2015/23 号决议，

重申其第 70/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承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根除强制劳动、现代奴隶制和贩卖人口，禁止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使用童工，

回顾其 2016 年 9 月 19 日第 71/1 号决议，其中通过处理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的《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

欢迎根据大会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所设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开展的工作，以及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重要贡献，

关切恐怖分子和有组织犯罪团伙日益涉足所有各种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表示震惊地注意到恐怖主义团体最近对文化遗产实施了破坏，而这与某些国家境内文化财产贩运活动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存在着联系，

认识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对于全面、有效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强调必须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立实际协助工具，以帮助执行《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

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²⁰ 在这方面欢迎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第 27/5 号决议，²¹ 并帮助执行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6 号、第 69/196 号和 2015 年 12 月 9 日第 70/76 号决议以及促进开展业务合作以打击一切形式贩运文化财产行为，此外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准则》的执行提供实际协助，并促进这一领域的合作，包括在根据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7 号决议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的合作，

申明对体现人类文化多样性的文化遗产的破坏是对一个国家集体记忆的抹煞，此类行径破坏社区稳定并威胁其文化特性，此外强调文化多样性和多元化以及宗教和信仰自由对实现和平、稳定、和解和社会凝聚力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回顾其第 70/76 号决议，

重申生物多样性的固有价值以及其对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福祉的多种贡献，确认形式多样、绚丽多彩的野生动植物是地球自然系统不可替代的一部分，必须加以保护，造福今世后代，

强调必须把保护野生动植物纳入为实现消除贫穷、粮食安全、可持续发展包括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经济增长、社会福祉和可持续生计而采取的综合举措，

表示深为关切那些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犯罪活动，包括非法贩运濒危及适用情况下的受保护野生动植物和危险废物的行为，并强调必须强化协调行动以消除、防止和打击腐败以及瓦解非法网络，同时协调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刑事司法对策和执法方面努力，从而打击此类犯罪行为，

在这方面认识到《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²² 所提供的法律框架及发挥的重要作用，该公约是规范其附录中所列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的主要机制，

回顾其关于打击野生动植物的非法贩运的 2015 年 7 月 30 日第 69/314 号、2016 年 9 月 9 日第 70/301 号和 2017 年 9 月 11 日第 71/326 号决议获得通过，

关切网络犯罪及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从事多种形式犯罪呈现上升趋势，

在这方面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加强国际合作打击网络犯罪的 2017 年 5 月 26 日第 26/4 号决议，¹² 其中请不限成员名额的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继续开展工作，交流关于国家立法、良好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的信息，以期审查可加强现有打击网络犯罪对策的备案，提出新的国内、国际法律或其他对策建议，并鼓励该专家组拟订可能的结论和建议提交委员会，

关切火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非法贩运活动所构成的严重挑战和威胁，以及这种贩运与贩毒等其他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联系，

²⁰ 第 69/196 号决议，附件。

²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8 年，补编第 10 号》(E/2018/30)，第一章，C 节。

²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注意到防止、打击和铲除常规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国际努力，例如通过了 2001 年《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²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²⁴ 于 2005 年生效，而且《武器贸易条约》²⁵ 也已在 2014 年生效，

重申其关于国际合作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11 号决议，又重申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²⁶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²⁷ 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会员国执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的 2014 年高级别审查通过的部长级联合声明，²⁸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64/293 号、第 69/199 号和第 72/196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²⁹

2.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包括承诺推动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可问责和包容的机构；

3. 促请所有会员国在拟订立法和政策指示时酌情考虑到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⁶ 并在适当情况下作出一切努力，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实施该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此外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包括通过其执行《多哈宣言》全球方案提供技术援助；

4.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¹ 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²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³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⁴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⁵ 及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敦促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努力促成这些文书的有效执行；

²³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²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²⁵ 见 67/234 B 号决议。

²⁶ S-30/1 号决议，附件。

²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²⁸ 同上，《2014 年，补编第 8 号》(E/2014/28)，第一章，C 节。

²⁹ A/73/131。

5.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是国际社会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最重要工具，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数目已达 189 个，这有力表明了国际社会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决心；

6. 欢迎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九次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题为“建立《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 2018 年 10 月 19 日第 9/1 号决议，并敦促缔约国落实和支持该机制；

7. 又欢迎第八次缔约方会议决定推动中央机关在引渡和司法协助方面更多地利用《公约》，提高这些机关的效力，并酌情加强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²⁴

8. 敦促《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缔约国继续全力支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审查机制，注意到该机制公约执行情况第二轮审查取得的进展，还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数目已达 186 个，这有力表明了国际社会打击腐败及相关犯罪行为的决心；

9. 又敦促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加大力度，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除其他外对涉及巨额资产的腐败行为给予必要关注，同时不损害其在各级预防和打击各种形式腐败的承诺，并促请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采取措施，确保追究法人和自然人对腐败犯罪的责任，包括在涉及巨额资产的犯罪中；

10.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大会在履行各自任务方面取得了进展，并促请各缔约国充分落实这些机构所通过的决议，包括提供资料说明对这些公约的遵守情况；

11. 邀请大会主席在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并在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一次高级别辩论，讨论区域组织在加强和执行预防犯罪举措和刑事司法对策方面的作用，又邀请主席编写一份关于讨论情况的摘要递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所有会员国；

12. 鼓励会员国加强各自国家刑事司法系统调查、起诉和惩处所有形式犯罪的能力，同时为有效、公正、人道和问责的刑事司法系统提供支持，此外保护被告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受害者和证人的合法利益，并采取和加强措施，确保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提供有效法律援助渠道，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 2018 年 4 月设立全球司法廉政网；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会员国请求，向它们提供加强法治方面的技术援助，除其他外包括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领域，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其他机构在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所开展的工作以及区域和双边努力，并且继续确保协调与统一，包括借助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

14. 呼吁加强联合国各实体之间及与捐助者、东道国和能力建设受援者等利益攸关方之间在打击跨国组织犯罪方面的协调和一致性；

15. 重申必须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充足、稳定和可预测的经费，使其能够充分履行任务；

16. 鼓励所有各国实施国家和地方预防犯罪行动计划，以便以综合、统筹和参与方式考虑特别是造成某些人口群体和场所遭受侵害和(或)发生犯罪风险更高的那些因素，并确保这些计划以现有的最佳实证和良好做法为基础；强调指出，应当按照大会第 70/1 和 70/299 号决议中载述的承诺，把预防犯罪视作推动所有各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相关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17. 建议会员国为青年采取多部门预防犯罪政策和方案，同时考虑到他们的不同需求，并保障他们的福祉，同时认识到青年可能面临特定的挑战和风险因素，这些挑战和因素使他们特别容易受到犯罪、各种形式暴力、恐怖主义的影响和戕害；

18. 敦促会员国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合作，酌情在相关国际组织支持下制定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战略以及其他必要措施，包括根据国内立法设立指定的中央主管机关和有效的联络点，专门负责推动与引渡和司法协助请求等方面的国际合作有关的程序，以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并且加强所有形式合作，以便能够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其现有任务授权提供的配合下，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关于追回资产的规定，特别是第五章的规定，归还非法获取的资产；并相应告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这些机关和联络点的现有或最新联系方式，以酌情促进国际合作；

19. 鼓励会员国与相关国际机构合作，研究包括在联合国系统内实行共同文件标准的问题；

20.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于推动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完成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任务而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这些工作包括应会员国请求，高度优先地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协助以及协调和补充联合国所有相关和主管机构及单位的工作，以对付所有形式有组织犯罪，包括海盗和在海上实施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网络犯罪、利用互联网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犯罪并从事恐怖活动、将新信息技术用于侵害和剥削儿童、贩运文化财产和文物、非法资金流动、洗钱、经济和金融犯罪包括欺诈、税务和公司犯罪、操纵比赛、贩运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伪造商标产品、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犯罪、非法贩运濒危野生动植物种、贩运毒品、绑架、贩运人口行为，包括酌情帮助和保护受害者、受害者家属和证人，以及打击贩运器官、偷运移民及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与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团体直接和间接进行的石油和炼油产品交易以及腐败和恐怖活动；

21. 鼓励会员国收集相关信息，进一步发现、分析和消除跨国有组织犯罪、涉及毒品的非法活动、洗钱与资助恐怖主义之间在某些情况下已有、日益紧密或可能存在的联系，以便加强刑事司法对策打击这些犯罪活动，并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相关任务授权的范围内，应请求支持会员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22. 促请会员国加强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各级合作，以打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构成的威胁，包括为此酌情增进务实和及时的信息共享、后勤支助以及能力建设活动，例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成的此类活动，以共享并采取最佳做法识别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防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出入或途经会员国旅行，防止资助、动员、招募和组织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预防和打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加大实施起诉、恢复和重返社会战略的努力，同时考虑到性别和年龄层面，并确保按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及适用的国内法，将任何参与资助、策划、筹备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支助恐怖行为的人绳之以法；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请求在这方面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合作协调，提供技术援助；

23. 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根据请求加强技术援助，以加强会员国加入和执行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能力，途径包括在其任务范围内应请求制定有针对性的方案并培训相关刑事司法和执法官员以及编制技术工具和出版物；

24. 促请会员国处理监狱内恐怖主义激进化构成的威胁，并促请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这方面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合作协调，向会员国提供支助；

25.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加强与担负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任务的政府间、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协作，以分享最佳做法，促进合作，并利用各组织所特有的相对优势；

26.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国家办公室和区域办公室对于建设地方一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能力的重要性，敦促该办公室在决定关闭和开设办事处时，考虑到各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打击所有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弱点、项目和影响，以期继续有效支持各国和各区域在这些领域所作的努力；

27.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适当资源，以便该办公室根据其任务授权，有效支持开展努力，推动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履行其作为这两项公约缔约方会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秘书处所承担的各项职能；请秘书处继续在各委员会任务规定范围内向其提供支持，使它们能够根据第 70/299 号和 2018 年 7 月 23 日第 72/305 号决议的规定，为会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全球后续落实和专题评估酌情作出积极贡献；

28. 敦促各会员国扩大其捐助来源并增加自愿捐款特别是一般用途捐款，以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尽可能充足的财政和政治支持，使其能够在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开展、扩大、改进和加强其研究、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

29. 表示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情况，强调有必要为该办公室提供充足、可预测和稳定的资源，确保这些资源得到高效使用，此外请秘书长在同时考虑到改进该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任务期限已获延长的情况下，继续在现有报告义务范围内报告该办公室的财务状况，并继续确保该办公室有足够资源供充分有效执行其任务；

30. 邀请各国和其他有关各方向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和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提供进一步自愿捐款；

31. 促请会员国加紧开展国内和国际努力，以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包括种族主义、宗教不容忍、排外主义和性别相关歧视，为此除其他外应提高认识，编制教育材料和方案，以及酌情考虑起草和强化反歧视立法；

32. 强调必须保护社会中的弱势群体，无论其身份为何，因为他们可能遭受到多重而且严重形式的歧视，在这方面表示关切跨国和国内有组织犯罪团伙所从事的活动以及其他从危害移民特别是危害妇女和儿童的犯罪行为中谋利者的活动日趋猖獗，而且这些活动无视危险和不人道的状况，公然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

33. 促请会员国酌情实施《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³⁰ 此外，同时铭记这些规则的精神与宗旨，并通过适当的刑事司法改革来加大努力应对因监狱过于拥挤而带来的挑战，其中应酌情包括审查刑罚政策和实际措施以减少审前羁押，更多地使用非拘禁处罚和措施，以及尽可能提高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此外要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会员国要求向其提供这方面技术援助；

34. 邀请会员国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其刑事司法系统的主流，包括为此酌情对妇女采用非监禁措施，改善女性囚犯待遇，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³¹ 以及制定和实施国家战略和计划以促进充分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一切暴力行为的伤害，并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举措，应对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尤其是采取措施，帮助强化会员国的实际能力，以预防、调查、起诉和惩处一切形式的此类犯罪，在这方面欢迎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 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13 日在曼谷举行的会议上建议的实用工具；³²

35. 又邀请会员国将儿童和青年相关问题纳入其刑事司法改革工作，确认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剥削和侵害的重要性，遵循相关国际文书所规定的缔约方义务，并制定体恤儿童、注重儿童最佳利益的全面司法政策，同时遵循这样

³⁰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³¹ 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³² 见 E/CN.15/2015/16。

一项原则，即：剥夺儿童的自由仅应作为最后不得已的措施，而且时间应尽可能短暂；

36.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出了种种努力，协助会员国壮大自身实力并加强其预防和打击绑架行为的能力，此外请该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增进国际合作，尤其是法律互助，从而有效打击这一日益严重的犯罪行为；

37. 促请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并促请缔约国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³³ 酌情根据该议定书第 6 条，并根据本国法律法规，在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并对偷运者进行起诉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同时有效保护被偷运移民的权利并维护其尊严，遵守不歧视原则和相关国际法所规定的其他适用义务，顾及妇女、儿童特别是孤身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特殊需求，并与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进行合作，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该议定书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38. 表示注意到发布首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偷运移民问题研究，鼓励会员国在国家一级及酌情在区域和国际两级促进可靠的相关数据收集和研究工作，邀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从会员国系统收集数据和资料，说明偷运移民的路线、偷运移民者的手法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所起的作用，并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者为此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39. 鼓励会员国确保在调查和起诉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行为的过程中同时进行金融调查是一个标准做法，以追查、冻结和没收通过这些犯罪获取的收益，并将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视为洗钱的上游犯罪；

40. 强调必须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并在这方面表示关切跨国和本国有组织犯罪团伙以及从此类犯罪获益的其他团伙的活动，包括为摘取器官而进行的犯罪活动，促请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并促请缔约国根据其义务充分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⁹ 根据所有相关法律义务，并与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开展协作，加强国家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保护和协助贩运活动受害者，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该议定书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4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及合作，加强对提出请求的会员国的技术援助，通过推动批准和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世界公约和议定书，强化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旅行、回返和迁移现象、特别是引渡和司法协助及其资金来源方面开展的国际合作，此外协助第 71/291 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开展工作，并且邀请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其执行任务所需的适当资源；

³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42.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按照联合国相关文书和国际标准，在适用情况下也酌情参考金融行动任务组等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的反洗钱标准和相关举措，通过《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全球方案》，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便依照国家法律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43. 鼓励会员国酌情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所开展的活动，并与世界旅游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更有效地对付旅游部门所遭受的恐怖主义威胁等各种犯罪威胁；

44. 申明蓄意攻击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专用建筑物或历史古迹或医院以及伤病人员接收地的行为可构成战争罪，强调必须追究蓄意攻击上述非为军事目标的建筑物的行为者责任，并呼吁所有国家按照适用国际法，在其管辖范围内为此采取适当行动；

45. 敦促缔约国有效运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进行广泛合作，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及相关犯罪行为，包括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尤其是根据《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的规定，将所收缴的犯罪所得或财产归还其合法所有人；

46. 鼓励缔约国在鉴别出某物品可能是从原主国转移出境的文化财产时，迅速告知原主国，并交换关于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及相关罪行的情报和统计数据，在这方面重申大会第 69/196 号决议所通过的《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的重要性；

47. 敦促会员国采取有效的国家和国际措施，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包括公布立法、国际准则和相关技术背景文件，以及为警察、海关和边防部门提供专门培训，并邀请会员国将文化财产贩运，包括在考古及其他文化场所进行偷盗和掠夺的行为定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b)条所界定的严重犯罪；

48. 又敦促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在国家一级采取果断措施，从供需两个方面防止、打击、消除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包括加强防止、调查和起诉这种非法贸易的必要立法，并且加强执法和刑事司法对策，同时确认国际打击野生生物犯罪联盟可在这方面提供有价值的技术援助；

49. 促请会员国按照本国法律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b)条的规定，把有组织犯罪团伙参与的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种和危险废物非法贩运定为严重犯罪；

50. 又促请会员国采取适当的有效措施，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团体贩运贵金属和宝石活动，包括酌情颁布并有效实施关于预防、调查和起诉非法贩运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活动的必要立法；

51. 鼓励会员国继续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应受影响国家要求，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以加强这些国家打击海

盗和其他形式海上犯罪活动的的能力，包括协助会员国制定有效的执法对策，并加强会员国的司法能力；

52. 赞赏地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的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以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就网络犯罪问题采取的对策，促请会员国支持专家组工作计划，探索具体措施并形成可能的结论和建议，以便创造一个安全、有复原力的网络环境，有效预防和打击互联网上实施的犯罪活动，特别是关注与身份资料欺诈有关的犯罪、为贩运人口目的进行招募、保护儿童免遭网上剥削和侵害，加强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执法合作，包括旨在识别和保护受害人的执法合作，其方法除其他外包括从互联网上删除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加强计算机网络安全和保护相关基础设施的完整性，以及致力于提供长期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国家机关对付网络犯罪的能力，包括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一切形式的此类犯罪；

53. 鼓励会员国加强努力，打击网络犯罪和一切形式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犯罪行为，并在这方面加强涉及电子证据的国际合作；

5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提供立法援助、技术支持以及改进数据收集与分析 and 加强国家统计系统等方式，继续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协助，帮助其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活动，并支持会员国努力切断这些活动与其他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在这方面邀请会员国通过关于枪支贩运的定期数据收集工具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相关信息和适当分类的数据；

55. 敦促会员国交流参与打击非法贩运枪支的从业人员的良好做法和经验，并考虑使用现有工具，包括标识和记录技术，以便利追踪枪支，并在可能情况下追踪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加强对非法贩运枪支行为的刑事调查；

56. 敦促进口、出口枪支零部件的《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缔约国根据该议定书和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加强控制措施，以防止和减少其转用、非法生产和贩运；

57. 促请会员国以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为基础，通过全面而平衡的做法，包括通过司法和执法机关之间更有效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加大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努力，以应对有组织犯罪团伙对非法药物生产和贩运及相关犯罪活动的涉足，并采取步骤减少伴随贩毒活动出现的暴力；

58. 建议会员国根据本国具体情况，在基线评估和经常性数据收集和分析基础上全面、综合地进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并以司法系统所有部门为侧重点，此外制定预防犯罪政策、战略和方案，包括那些侧重通过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所有利益攸方密切合作，采用多学科、参与式办法以实现早期预防的政策、战略和方案，此外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目的继续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59. 邀请会员国着手逐步实施《犯罪统计国际分类》并加强国家刑事司法统计系统，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加大力

度，定期收集、分析和传播准确、可靠、及时且可比的数据与信息，酌情包括按性别、年龄和其他相关标准分列的数据，并强烈鼓励会员国与该办公室分享此类数据和信息；

6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会员国密切合作订立技术与方法工具以及深入进行趋势分析与研究，以增进对犯罪趋势的了解，支持会员国制定具体犯罪领域特别是涉及跨国犯罪问题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适当应对措施，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尽可能最妥善利用现有资源；

61.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具体情况采取相关措施，确保传播、采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与准则，包括考虑并在其认为必要时散发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和公布的现有指南、手册和能力建设资料；

6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开展协作及密切协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支持强化法证学领域的能力与技能，包括制订标准，以及支持编制可用于培训的技术援助材料，例如编制手册、汇编实用做法与准则及科学和法证参考材料，供执法人员和检察机关使用，并且推动和帮助设立及维持区域法证学事务机构网络，以加强其专业知识以及其防止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

6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任务执行情况，并阐述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可能的对策。

决议草案五

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

大会，

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虽然具有促进各国发展的巨大潜力，却为犯罪分子创造了新的机会，导致犯罪率上升，

又注意到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新兴技术在预防和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方面的潜力，

关切数字世界中的犯罪率增加，且愈发具有多样性，对国家和企业关键基础设施的稳定性以及个人福祉造成影响，

认识到包括人口贩运者在内的各种犯罪分子正在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开展犯罪活动，

强调指出，有必要加强各国在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方面的协调与合作，包括为此应发展中国家请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以改进国内立法，建立国家主管部门处理一切形式此种使用行为的能力，包括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此种行为的能力，并在这方面强调联合国发挥的作用，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作用，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22/8 号决议，¹ 其中委员会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履行其关于提供网络犯罪方面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任务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方面开展的工作，在该委员会主持下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

回顾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0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²

考虑到 2011 年 1 月 17 日至 21 日、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28 日、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13 日和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第一至第四次会议期间就进一步加强打击网络犯罪的国际讨论与合作的必要性举行的讨论，

注意到国际和区域文书在打击网络犯罪方面的重要性，以及审查各种备选方案以加强现有的并提出新的国家和国际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法律或其他对策的当前努力的重要性，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10 号》(E/2013/30)，第一章，D 节。

² 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0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9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28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19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2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1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45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54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17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37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25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1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4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81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27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3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3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28 号、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7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28 号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6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关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的报告，³

又表示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第 26/4 号决议，⁴ 其中表示赞赏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所做的工作，并请专家组继续开展工作，以期审查备选方案，加强现有对策，并提议新的国家和国际打击网络犯罪的法律或其他对策，

重申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1.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关于本国在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方面所遇挑战的意见，并根据这些意见提交一份报告供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审议；
2. 决定执行本决议第 1 段可能引起的额外费用应由各国自愿捐款支付；
3. 又决定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项目。

³ A/65/201、A/68/98 和 A/70/174。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7 年，补编第 10 号》(E/2017/30)，第一章，D 节。

决议草案六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80 号和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7 号和所有其他相关决议，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铭记预防犯罪方面存在的薄弱点会导致后来在犯罪控制机制层面出现困难，又铭记为非洲制订有效预防犯罪战略的迫切必要性以及区域和次区域一级执法机构和司法机关的重要性，

意识到新的、更加多变的犯罪趋势对非洲国家国民经济造成严重破坏影响，例如跨国有组织犯罪呈高发状态，包括利用数字技术实施各种网络犯罪，又意识到非法贩运文化财产、毒品、贵金属、犀牛角和象牙以及海盗和洗钱等活动，并意识到犯罪活动是非洲和谐与可持续发展的一个主要障碍，

深为关切在一些情况中，某些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日益存在联系，认识到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并认识到刑事司法程序需更注意成本，更及时，更迅速，而且更顾及公众反应，以尽可能减少甚至消除任何妥协怀疑，

强调打击犯罪是一项集体努力，其目的是对付有组织犯罪所构成的全球挑战，在预防犯罪方面投入必要资源对于实现此目标非常重要，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

关切地注意到大多数非洲国家的现有刑事司法系统缺乏足够精专的人才和适当的基础设施，因而没有能力应对新犯罪趋势的出现，并确认非洲在诉讼程序和惩戒机构管理方面面临各种挑战，

认识到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是一个协调中心，可协调为促进各国政府、学术界、各机构以及科学和专业组织及专家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积极配合与协作而开展的专业努力，

铭记经修订的《非洲联盟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行动计划(2013-2017 年)》的宗旨是鼓励会员国参加并自主开展有效预防犯罪、善治及加强司法的区域举措，

认识到促进可持续发展作为预防犯罪战略一项补充要素的重要性，

强调需要在促成有效预防犯罪政策过程中与所有伙伴建立必要的联盟，

回顾非洲经济委员会一位咨询人在全系统全面审查开始之前进行初步诊断研究并得出研究结果，其中包括认为，研究所非常重要，是促进相关实体之间合作应对困扰非洲的犯罪问题的可靠机构，

¹ A/73/133。

表示关切研究所主任职位仍然空缺，并注意到这样的高级管理职位在确保研究所正常运转方面的重要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研究所的财政状况严重影响其向非洲会员国提供有效和全面服务的能力，此外也注意到初步诊断研究的结论之一是，研究所迫切需要增加收入，

回顾秘书长报告中详述了供资上的不足如何严重损及研究所满足区域需求的能力，并确认犯罪行为导致耗费大量的资源，

铭记研究所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网络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如果没有所需的资金，研究所将无法完成其应对贩毒行为、网络犯罪和环境犯罪等各种挑战的重要目标，也无法完成其既有目标，即改革该区域检察系统，以消除重大缺陷，并在执法人员、专业机构、学术机构、具体社区、专家以及传统和民政当局之间建立有效且强有力的联盟，以积极主动地防止犯罪，

感谢继续承诺履行其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和组织，

1. 赞扬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努力在其核心任务范围内促进、协调及开展更多的活动，包括在资源紧张的情况下开展与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有关的区域技术合作；

2. 欢迎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理事会决定通过 2017-2021 年期间战略计划，目的是通过加强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能力，以综合方式处理犯罪问题，并促请包括研究所成员国在内的会员国、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和非政府组织为战略计划的全面执行提供必要支持；

3. 承认非洲国家在执行非洲联盟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订正行动计划(2013-2017 年)及其执行、后续行动和评价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

4. 鼓励会员国提高对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工作及其与成功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 相关性的认识；

5. 重申有必要进一步加强研究所的能力，以支持非洲各国的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制；

6. 又重申在一些情况中依照各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酌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适用道德行为标准以及采用地方传统、咨询辅导和其他新的惩戒措施，是有好处的；

7. 注意到研究所努力与这些国家内正在推动实施预防犯罪方案的组织建立联系，并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东非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委员会、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等区域和次区域政治实体保持密切联系；

8. 鼓励研究所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合作，在制订其预防犯罪战略时考虑到该区域各规划当局注重协调活动以促进在可持续农业生产和环境保护基础上实现发展；

² 第 70/1 号决议。

9. 敦促未支付其对研究所财政捐款的研究所成员国全额或部分支付其所欠款项，同时考虑到成员国应为核定预算供资 73%，并在这方面鼓励所有成员国和组织充分履行其财政义务；

10. 回顾研究所在与会员国、伙伴和联合国实体一道执行各种方案时实行费用分摊举措；

11. 敦促所有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社会继续采取具体实际措施，支持研究所发展必要能力并实施各项方案和活动，以加强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

12.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³ 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⁴ 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鼓励尚未执行这些公约的缔约国告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它们遇到的任何障碍及克服这些障碍所需的技术援助；

13. 鼓励尚未成为研究所成员的非洲国家考虑成为其成员国，以便加强其协作努力，扩大其支助基础，从而加强打击阻碍非洲大陆单独和集体发展努力的犯罪和恐怖主义活动；

14. 赞扬乌干达政府作为东道国继续提供的支持，包括解决研究所用地的所有权问题，协助研究所与乌干达和该区域其他利益攸关方以及与各国际伙伴进行协调；

15. 又赞扬研究所努力在该区域实施若干方案，在为促进执法机构互助和推动建立区域管辖机构提供技术支持的基础上，帮助制定了日益增多的协调应对犯罪的补救措施；

16. 回顾研究所采取举措，与相关大学协作，以在刑事司法当局和传统司法办法来源之间建立联系，以便协调一致地酌情利用恢复性做法；

17. 又回顾研究所采取举措，同与该区域其他专业网络有联系的具体学术机构和专门人权机构合作，以推广含有一个有分量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部分的课程；

18. 鼓励研究所考虑侧重处理每个方案国的特有和一般脆弱性，具体着重于量体裁衣地开展从业者培训和发展工作，以处理发现的薄弱环节，并通过与区域和地方机构建立有益的联盟，最大程度地借助现有举措，以现有的资金及可用的能力来处理犯罪问题；

1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研究所密切合作，并请研究所向该办公室和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财政、规划和经济发展部长会议提供关于研究所活动情况的年度报告；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⁴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20. 请秘书长加大力度促进区域合作、协调及协作，打击犯罪，特别是打击仅靠国家行动不足以应对的跨国犯罪；

21. 注意到研究所理事会正在努力动员研究所成员国，以期根据理事会 2015 年 5 月 29 日在利隆圭所作决定获取并重申成员国对研究所的财政承诺，以解决对研究所方案的财务支助下降的问题；

22. 重申第 71/207 号决议请秘书长考虑到研究所 2017-2021 年期间战略计划，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财政资源，以便研究所维持所需的核心专业工作人员，使其能有效运作，履行其法定义务；

23. 又重申第 71/207 号决议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动员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向研究所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支持，使其能够履行任务，同时铭记研究所严峻的财政状况非常有损其积极有效应对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方面日益增加需要的能力；

24.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伙伴考虑提供预算外资源，使研究所能够有效执行其任务；

2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包括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所能力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七

加强和促进关于器官捐献和移植的有效措施和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宗旨和原则，¹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 并确认其综合和不可分割的性质，

重申各会员国承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题为“预防、打击和惩治贩运人体器官行为”的第 59/156 号、2017 年 9 月 8 日题为“加强和促进关于器官捐献和移植的有效措施和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的第 71/322 号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题为“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第 72/195 号决议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防止和打击贩运人体器官和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 2014 年 5 月 16 日第 23/2 号³ 和 2016 年 5 月 27 日第 25/1 号决议，⁴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⁵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⁶

回顾大会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决议通过《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并着重指出必须充分执行该计划，

欢迎 2017 年 9 月 27 日和 28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大会高级别会议通过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⁷

认识到需要采取基于尊重所有人权的多学科办法，打击贩运人体器官和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的行为，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第六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 2010 年 5 月 21 日第 63.22 号决议核可的世界卫生组织关于人体细胞、组织和器官移植的指导原则，⁸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第 70/1 号决议。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4 年，补编第 10 号》(E/2014/30)，第一章，D 节。

⁴ 同上，《2016 年，补编第 10 号》(E/2016/30)，第一章，D 节。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⁶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⁷ 第 72/1 号决议。

⁸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64/2011/REC/1 号文件。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关于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问题的报告，⁹

欢迎由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进行的题为“贩运器官、组织和细胞以及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联合研究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题为“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评估工具包，并表示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题为“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问题：推进人权办法和使用人权机制”的研究报告以及 2018 年版《关于反对器官倒卖和器官移植旅游的伊斯坦布尔宣言》，

表示注意到《欧洲委员会禁止贩运人体器官公约》作为第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区域文件列出了一份构成贩运人体器官活动的清单，并作出各项规定，以防止和打击这种犯罪，保护犯罪受害者，并促进各方合作，打击这一通常涉及跨国范围的犯罪，

申明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构成犯罪，侵犯和损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对健康造成巨大影响，并强调指出，必须将保护所有人权置于预防和制止此种贩运行为措施的中心，

认识到虽然贩运人体器官罪行与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罪行之间存在区别，但两种犯罪均与缺乏可用于移植的人体器官及与使人易受伤害的社会和经济困难有关，并认识到必须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防止和应对这两种犯罪，

认为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的整个过程应成为国家向公众提供的医疗卫生服务的规定部分，并认为这一过程应在保护器官捐助者和接受者权利的条件下进行，医疗保健系统应起到确保符合这些条件的作用，

又认为几乎所有会员国都禁止人体器官的商业交易，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对出售本人器官者和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以及对此种情况下所获器官接受者的健康产生深刻影响，而且这两种犯罪会构成对公共健康的威胁，并在一些情况下会影响到保健系统的健全和运作，

感到震惊的是，犯罪集团利用人的需求、贫困和匮乏以及其他处境脆弱者以达到贩运人体器官和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的目的，

注意到必须保护活体捐献者和接受者不被人体器官贩运者利用，包括为通常是最弱势社会成员的这些人提供有关的信息，以及必须调查、起诉和惩处贩运者并向受害者提供援助，

强调必须尊重和保护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的权利，并在国家法律已有规定的情况下，消除贩运人体器官行为受害者的弱势处境和提供相关援助，

深信必须加强地方、区域和国际合作，有效防止和打击在任何地方发生的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决心防止为跨国有组织犯罪者的参与者和牟利者提供庇护并起诉这类实施犯罪行为者，

⁹ 见 [A/68/256](#)。

1. 敦促会员国按照国际法和国内法规定的义务，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并采取措施以追究责任，这些措施可包括防止并根据相关的国家法律调查、起诉和惩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和贩运人体器官的行为；

2.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⁵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⁶ 的会员国，考虑到这些文书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中心作用而作为优先事项批准或加入，并敦促缔约国全面、有效地执行这些文书；

3. 敦促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和国家法律的基本原则，并依照世界卫生组织关于人体细胞、组织和器官移植的指导原则，考虑采取以下与器官移植有关的措施：

(a) 加强立法框架，包括酌情审查、制订或修订这些框架，以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此举包括将这些做法定为刑事犯罪并作出规定，确保追究犯罪人责任；

(b) 采取适当、必要的立法措施，保证器官捐献遵循临床标准和道德规范，基于捐献者的知情和自愿同意，作为一种利他行为，在没有支付任何金钱或其他有值报偿给活体捐献者或死亡捐献者家属或任何其他人员或实体的情况下进行，但不排除偿还捐献者的合理、可核实费用；

(c) 确保在无歧视的基础上公平获得人体器官移植的机会，提高公众对死亡和活着的器官捐献者的自愿无偿捐献器官的益处的认识和理解，以及对贩运人体器官、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和器官移植旅游对个人和社区所造成的身体、心理和社会风险的认识和理解；

(d) 确保摘除死亡和活着的人的人体器官以及人体器官移植的手术只可在国家相关卫生当局特别批准进行这些活动的中心进行，而不是在国内移植系统框架以外或在移植手术违反指导原则或国家移植法律或规则的情况下进行；

(e) 确立并加强对涉及人体器官摘取和移植的医疗设施和医务专业人员的监管，包括采用定期审计等控制措施；

(f) 制定批准每个器官摘除和移植程序的具体流程和标准；

(g) 在适当顾及专业保密及个人资料保护的情况下建立和发展登记册，其中包括关于每个器官的摘取和移植程序及活着的器官捐献者和接受者情况的资料，并建立和发展识别系统，以便在捐献者和接受者之间双向追踪每个器官，目的是确保做法的透明度及人体器官的质量和安全性；

(h) 促进向器官捐献和移植活动国际登记册定期、自愿提供资料，例如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建立的全球捐赠和移植观测站；

(i) 为活着的器官捐献者和接受者提供长期医疗和心理社会护理；

4. 鼓励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确保持续努力开展信息和提高认识活动，旨在促进社会积极看待捐献包括死后捐献，将其视为一种利他主义、团结和社区参与的态度，并提醒人们特别是有可能沦为这种犯罪受害者的处境脆弱者注意在贩运背景下进行的器官摘除的风险；

5. 鼓励会员国在防止、起诉和惩治贩运人体器官及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以打击此种贩运行为带来的非法资金流动方面以及在保护受害者方面酌情交流经验和信息，并加强所有相关行为体间的国际合作；

6. 又鼓励会员国逐步实现人体器官移植的自给自足，为此制订预防战略，以降低可通过移植治疗疾病的发病率并以符合伦理道德的方式提供更多用于移植的人体器官，同时特别注意最大限度地实现已死亡捐献者的捐献并保护活着的捐献者的健康和福祉；

7. 还鼓励会员国建立有效和有适当资源的器官捐赠和移植制度，并为提出请求的国家实施这种制度提供技术援助；

8. 鼓励会员国针对发现(包括在互联网上)贩运人体器官和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的潜在案件以及是否需要核证待移植器官的来源和报告疑似或已核实的非法行为，为执法人员和边境管制官员以及保健专业人员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

9. 又鼓励会员国加强国际合作，以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等相关和适用的法律的规定，应对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和贩运人体器官的罪行；

10. 敦促会员国在国内立法中进一步制定各种办法，保护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人，并酌情制定各种办法，消除出售本人器官者的脆弱处境，包括考虑采取以下措施：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法律措施，在刑事起诉和司法程序的所有阶段保护受害者的权益，并确保追究责任；

(b) 协助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并在国内法允许时协助出售本人器官者了解与其案件有关的适当相关信息，同时尊重其匿名权，以及协助他们为自己的健康和受到威胁的其他权利获得必要保护；

(c) 向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和出售本人器官者提供短期、中期和长期的医疗和社会心理护理；

(d) 确保国内法律制度包含各项措施，使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和出售本人器官者有可能因其遭受的损害而获得有效赔偿；

(e) 推动建立政府机制并酌情为专业性非政府组织提供支助，以满足面临贩运人体器官和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风险的群体的需求，以协助为这些罪行的潜在或实际受害者提供全面和早期护理，确保所有支助措施不带有非歧视性，具有性别、年龄和文化敏感性，并遵守其国际人权义务和国家法律；

11. 欢迎建立世界卫生组织人体器官和组织捐献和移植问题工作队，在各级为世界卫生组织提供咨询和支持，以传播和实施《指导原则》并开展能力建设，确保全球各地的器官和组织捐献和移植做法符合伦理道德；

12. 请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向会员国提供准则，以制定为治疗目的获取和移植人体器官的符合伦理道德和可接受的有序方案，并加强协调打击贩运器官和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努力，包括建立更多移植登记册；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同打击贩运人口机构间协调小组和其他相关政府间国际组织、尤其是世界卫生组织的成员开展对话，并与会员国密切磋商，以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改进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案件及相关起诉的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并促进医疗和保健管理等不同领域的研究以及打击人口贩运界开展的研究，同时铭记正在根据 2015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70/179 号决议的规定，为《全球贩运人口问题报告》收集有关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数据；

14.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合作，继续应要求向各国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协助它们加强国家能力，以有效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

15.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预算外资源，以执行本决议，并为世界卫生组织提供预算外资源，以传播和实施世界卫生大会核可的原则，处理器官移植的伦理道德问题，如自愿和无偿捐献、普遍获得移植服务的机会、程序的可获性、安全性和质量以及国家问责，即发展可持续移植系统和实现国家自给自足，以便制止贩运器官和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及器官移植旅游；

1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与此相关的所有费用将由预算外资源支付；

17. 决定在第七十五届会议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八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协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资产退回合法所有者，特别是退回来源国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5 号、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1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8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6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4 号决议，又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5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2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7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9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2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6 号、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7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9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9 号和第 67/192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5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9 号和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8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9 号、¹ 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9/11 号决议² 和 2017 年 6 月 23 日第 35/25 号决议，³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⁴ 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该《公约》是最全面而且最具普遍性的反腐败文书，并确认需要继续推动各国批准或加入《公约》，同时加以充分和有效执行，

强调指出《公约》缔约国必须充分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各项决议，

铭记需要促进和加强各项措施，以更加高效且更有力地预防和打击腐败，而且退回资产是《公约》的一项主要宗旨、组成部分和基本原则，并回顾《公约》第五十一条，其中规定缔约国应在资产还返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和协助，

认识到在各级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是一项优先工作，腐败是一个严重阻碍有效调集和分配资源的因素，它使资源无法用于对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的活动，

重申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五章，A 节。

²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第五章，A 节。

³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五章，A 节。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及对它的支持和补充，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承诺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重申其关于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4 号决议，欢迎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高级别部分通过《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⁵ 其中各国承诺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特别是其中第五章，实施有效的措施侦查、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及向国外转移和清洗腐败所得资产的行为，并加强国际合作和向会员国的援助，以协助查明、冻结或扣押以及追回和返还此类资产，并在这方面继续讨论采用创新方式改进司法协助，以加快资产追回程序并使资产追回更为成功，同时还借鉴通过实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银行的追回被盗资产倡议积累的经验和知识，

认识到教育在预防和打击腐败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因为它使腐败行为不为社会所接受，

重申在打击腐败过程中尊重人权、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实行法治、公共事务妥善管理和民主的重要性，

承认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善治在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国内一级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改进有助于各级预防和打击腐败，

认识到在各级打击腐败，包括通过促进国际合作来实现《公约》所载的宗旨，包括在追回和返还资产方面进行合作，可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以及在创造有利于充分享受和实现这些权利的环境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支持性的国内法律制度对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协助追回资产并将腐败所得退回合法所有者至关重要，

回顾《公约》第一条所载的宗旨是需要促进和加强各项措施，以便更加高效而有力地预防和打击腐败，促进、便利和支持在预防和打击腐败包括追回资产过程中开展国际合作和提供技术援助，促进廉正、问责以及对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的妥善管理，

又回顾《公约》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其中鼓励缔约国在适当而且符合本国法律制度的情况下，考虑在与腐败有关的民事和行政案件调查和诉讼中相互协助，

⁵ 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欢迎《公约》缔约国作出承诺，特别是决心履行《公约》第五章中载述的各项义务，其目的在于更有效地防止、查明和阻遏在国际上转移犯罪所得的行为以及追回犯罪所得，并加强在追回资产方面的国际合作，

回顾《公约》序言部分第三段，其中缔约国表示关注涉及巨额资产的腐败案件，这类资产可能占国家资源的很大比例，并对这些国家的政治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构成威胁，

认识到应当按照国内法律和《公约》所载规定，追究腐败行为实施者(不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的责任，并由本国主管机关加以起诉，此外应当尽一切适当努力对其非法所得资产进行财务调查，并通过国内没收程序、没收事宜国际合作或适当直接追回措施追回这些资产，

承认要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就必须在所有各级包括在地方和国际各级建立全面的反腐败框架和强有力的体制，能够根据《公约》特别是其中第二和第三章，采取有效的防范和执法措施，并认识到打击腐败、洗钱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整体方法的战略作用，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关于体育腐败的 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 7/8 号决议，⁶ 其中除其他外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腐败和经济犯罪包括洗钱对体育构成的风险，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关于“促进预防性反腐败措施”的 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 7/5 号决议，其中促请缔约国继续执行《公约》第二章和缔约国会议的决议中所述预防性措施，并加强这些措施的有效实施，

注意到会员国、联合国有关组织和机构、政府间组织和论坛及体育相关组织努力加强合作和进一步协调有效缓解体育腐败风险的努力，重点指出公私伙伴关系和多方利益相关方办法的关键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的成功取决于《公约》所有缔约国对一个渐进式全面进程的充分承诺和建设性参与，并在这方面回顾公约缔约国会议 2009 年 11 月 13 日第 3/1 号决议，⁷ 包括该决议附件所载的审查机制职权范围，以及缔约国大会 2013 年 11 月 29 日第 5/1 号决定⁸ 和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1 号决议，⁹

赞赏地注意到《公约》缔约国作为被审查国和审查国努力参与了机制的首轮审查进程，而且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提供了支持，

认识到根据机制职权范围第 13 段和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6/1 号决议启动了机制第二轮审查，

⁶ 见 [CAC/COSP/2017/14](#)，第一.A 节。

⁷ 见 [CAC/COSP/2009/15](#) 和 [Corr.1](#)，第一.A 节。

⁸ 见 [CAC/COSP/2013/18](#)，第一.B 节。

⁹ 见 [CAC/COSP/2015/10](#)，第一节。

铭记预防和消除腐败是所有国家的责任，各国必须彼此合作，并获得个人以及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学术界和社区组织等公共部门以外团体的支持和参与，这样它们在这方面的努力才会奏效，

重申加强执法和其他相关机构之间的国际合作是有效防止和打击跨国腐败行为的全球当务之急，

申明须促进在提出司法协助请求之前中央机构和从业人员之间的对话，这种请求在调查腐败行为方面尤为有价值，并通过酌情包括区域网络在内的机构间网络进行资产追回方面的协调与合作，

重申关切清洗和转移被盗资产及腐败所得的行为，并强调有必要按照《公约》处理这种关切，

表示关切非法资金流动及有关的逃税、腐败和洗钱行为及其对世界经济的消极影响，邀请会员国考虑制定战略或政策，打击这些做法，遏制在税务问题上不合作的司法管辖区和地区的有害影响，并努力消除那些吸引被盗资产向国外转移、助长非法资金流动的庇护所，

注意到《公约》所有缔约国在追踪、冻结和追回其被盗资产方面所作努力，并强调必须加倍努力协助追回此类资产，以维护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确认各国在追回资产方面继续面临挑战，原因是法律制度之间存在差异，多管辖区调查和起诉具有复杂性，不能充分执行诸如为追回资产而实施非定罪没收等有效国内手段，存在导致没收资产的其他行政或民事程序，对其他国家司法协助程序缺乏了解，以及在查明腐败所得流动情况方面困难重重，此外注意到在涉及被委以或曾被委以显要公职的个人及其家属和关系密切者的案件中，追回腐败所得尤其困难，

关切被请求国和请求国在资产追回方面面临的困难，特别是法律上和实际操作上的困难，同时考虑到追回被盗资产对于可持续发展和稳定特别重要，并且注意到难以提供资料说明位于被请求国境内的腐败所得与在请求国境内实施的犯罪行为之间存在联系，在多数情况下这种联系很难证明，

认识到《公约》缔约国在确认已查明资产与取得此类资产的相关犯罪之间存在联系方面遇到共同困难，强调为克服此类困难而进行有效国内侦查工作并开展国际合作至关重要，

又认识到有效的国际合作对于反腐败工作至关重要，特别是对《公约》中述及的具有跨国性质的犯罪行为而言，鼓励缔约国按照《公约》要求，在针对涉嫌从事《公约》所述犯罪行为的自然人和法人实施侦查和起诉，包括适当时使用其他法律机制，以及依照《公约》第五章的规定追回此类犯罪行为所涉资产的所有努力中，继续开展合作，

促请所有《公约》缔约国特别是被请求国和请求国按照《公约》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为追回腐败所得开展合作并展现对确保返还或处置此类所得的坚定承诺，

注意到请求国和被请求国有责任相互合作，以确保腐败所得中的大部分按照《公约》的规定予以追回、返还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感到关切的是，被指控犯有腐败罪的一些人设法逃脱了司法惩处，因而逃避了其行为的法律后果，并且成功藏匿了他们的资产，

考虑到需要追究腐败官员的责任，为此应剥夺其非法犯罪收益和所得，

承认必须通过若干手段来确保负责调查和起诉腐败罪行以及追回这类犯罪所得的当局的独立性和有效性，例如建立必要的法律框架和分配必要的资源，

又承认刑事诉讼中以及财产权问题民事或行政诉讼中的正当法律程序的基本原则，

重申关切腐败行径对社会稳定与安全构成严重问题和威胁，损害民主体制和价值观、道德价值和司法，妨害可持续发展和法治，在国家在国际应对措施不力而导致有罪不罚现象时，尤其如此，

关切广泛存在的腐败现象给享受人权带来的不利影响，确认腐败构成阻挡切实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障碍之一，同时也确认腐败有可能极其严重地影响到社会上处境最不利的人，

强调指出《公约》第二章所述预防措施是打击腐败、避免它对享受人权产生负面影响的最有效手段之一，着重指出应在各级加强预防措施，

赞赏地注意到区域组织和论坛目前正在努力加强打击腐败方面的合作，其目的尤其在于确保公开性和透明度，打击国内外贿赂行为，抑制高风险部门腐败，加强国际合作，以及促进公共部门廉政与透明度以打击腐败，因为腐败现象助长非法贸易和不安全状况，并严重阻碍经济增长和公民安全，

又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做出努力，建立国家协调机制，包括在各级政府与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等其他行为体之间建立国家协调机制，以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

还赞赏地注意到区域组织和论坛努力打击腐败，其中除其他外包括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的《打击腐败及确保透明度行动方针》和《圣地亚哥打击腐败及确保透明度承诺》以及 20 国集团《反腐败行动计划》、20 国集团《反腐败开放数据原则》、《圣彼德堡发展战略》、无约束力《打击国外贿赂执行工作指导原则》、《打击索贿行为指导原则》、《追回资产原则》、资产追索国概况和《追回资产指南》，

赞赏地注意到其他资产追回举措如阿拉伯资产追回论坛所做工作，并欢迎它们为加强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的合作所作努力，

又赞赏地注意到洛桑进程倡议，并欢迎履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2013 年 11 月 29 日第 5/3 号决议、¹⁰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2 和 6/3 号决议⁹ 及

¹⁰ 见 CAC/COSP/2013/18，第一.A 节。

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 7/1 号决议⁶所载任务，与巴塞尔治理研究所国际资产追回中心密切合作并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银行追回被盗资产倡议的支持下，订立有效追回被盗资产的实用准则和分步骤指南，为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从业人员提供有效和协调一致追回资产的办法，

欢迎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推动在追回资产和返还犯罪所得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2 号决议、关于促进有效的资产追回的 6/3 号决议和关于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框架内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增进利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打击腐败的第 6/4 号决议，⁹ 以及关于加强司法协助促进国际合作和追回资产的第 7/1 号决议，

1. 欢迎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10 日在维也纳举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并欢迎会议报告，¹¹ 其中反映了缔约国大会成果和在促进执行《公约》方面的贡献；

2. 谴责所有各级一切形式腐败行径，包括贿赂，以及清洗腐败所得和其他形式经济犯罪行为；

3. 表示关切各级腐败现象很严重，包括被盗资产和腐败所得规模巨大，在这方面重申承诺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⁴ 在各级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

4. 欢迎 186 个缔约国已经批准或加入《公约》，从而使《公约》成为一项非常接近普遍加入的文书，并在这方面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会员国和有关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权限范围内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并敦促所有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公约》；

5. 鼓励《公约》缔约国审查《公约》执行情况，承诺使《公约》成为阻止、查明、防止和打击腐败贿赂行为、起诉参与腐败活动者的有效手段，并鼓励国际社会制定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此外努力消除那些吸引被盗资产向国外转移、助长非法资金流动的庇护所；

6. 赞赏地注意到 2018 年 5 月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纪念《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通过十五周年的大会高级别辩论；

7. 又赞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下开展的以及由执行情况审查组实施的工作，敦促会员国继续支持这项工作，尽一切努力提供全面信息，并遵循政府专家和秘书处国别审查工作导则中载述的审查时间表；¹²

8. 欢迎审查机制第一审查周期取得的进展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支持该机制所作努力，并鼓励运用在第一审查周期汲取的经验教训，以改进该机制的效率和效力以及《公约》的执行；

¹¹ [CAC/COSP/2017/14](#)。

¹² [CAC/COSP/IRG/2010/7](#)，附件一。

9. 大力鼓励《公约》缔约国继续积极参与审查机制关于《公约》中有关预防措施的第二章和有关资产追回的第五章的第二审查周期，并邀请它们提供适当预算外资源，帮助为第二审查周期供资；

10. 赞赏地注意到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以及加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的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所做的工作，鼓励《公约》缔约国支持公约缔约国会议所有这些附属机构的工作；

11. 促请《公约》缔约国继续并加强《公约》第二章和公约缔约国会议各项决议所概述的预防措施的有效实施；

12. 促请《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条款履行承诺，将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加强缔约国的有效执法努力；

13. 鼓励所有《公约》缔约国进一步承诺有效开展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以充分执行《公约》第五章，并有效帮助追回腐败所得；

14. 敦促会员国打击和惩处一切形式的腐败及清洗腐败所得行为，防止获取、转移和清洗腐败所得，并努力按照《公约》各项原则，包括按照第五章，迅速追回此类资产；

15. 促请《公约》缔约国就《公约》执行情况提供尽可能多的在线政府信息，包括为此考虑使用开放数据格式，但以符合国内法的相关限制为限，以便增强透明度、问责制和效率；

16. 欢迎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呼吁各缔约国对执行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国际司法协助请求及时给予特别考虑，并确保被请求国的主管机关有充足的资源执行各项请求，同时应考虑到追回此类资产对于可持续发展和稳定特别重要；¹³

17. 敦促尚未按照《公约》指定国际合作中央机关的缔约国指定这种中央机关，并任命联络人负责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在适当情况下鼓励缔约国充分利用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联络点网络，为合作和《公约》执行工作提供便利，并充分利用全球追回资产协调人网络，因为该网络得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经由追回被盗资产倡议提供的支持以及由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提供的支持；

18. 鼓励《公约》缔约国使用并促进非正式沟通渠道以及在国内法允许情况下自发交换信息的可能性，特别是在提出正式司法协助请求之前，除其他外可为此酌情指定具备国际合作追回资产方面技术专长的官员或机构来协助其对应方有效满足各种司法协助需要；

¹³ CAC/COSP/2013/18，第一.A节，第5/3号决议，第6段。

19. 敦促《公约》缔约国排除阻碍追回资产的因素，包括简化其法律程序及防止滥用这些程序，并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和宪法原则，酌情限制国内司法豁免权；

20. 鼓励《公约》缔约国充分实施公约缔约国会议各项决议，包括与追回资产有关的决议；

21. 敦促《公约》缔约国在查明和追回被盗资产及腐败所得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与协助，特别要及时考虑根据《公约》要求，满足国际法律互助请求，并且依照《公约》包括其中第四十四条所定各项义务，在引渡被控从事经断定属犯罪行为的人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与协助；

22. 又敦促《公约》缔约国确保国际合作程序允许将资产扣押和(或)控制一段足够长的时间，以便在另一国的没收程序开始之前保全全部所涉资产，确保有适当机制在另一国的没收程序结束之前管理和保全资产的价值和状况，并允许在执行外国扣押和冻结令及没收判决方面进行合作或扩大合作范围，包括采取措施，在可能的情况下允许承认无定罪扣押和冻结令以及没收方面的判决；

23. 还敦促《公约》缔约国对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采取积极主动的做法，充分利用《公约》第五章提供的机制，包括提出援助请求、自发和即时向其他缔约国披露关于犯罪所得的信息，以及考虑根据《公约》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提出知会请求，并酌情执行措施，允许承认非定罪没收判决；

24. 敦促《公约》缔约国确保执法机构和其他有关当局，视情况可包括金融情报单位和税务管理部门，可以获得关于各公司受益所有权方面的可靠和准确的最新资料，从而便利调查进程和执行各项请求，鼓励《公约》缔约国开展合作，以执行必要措施，使缔约国能获得关于用来实施腐败罪行或藏匿和转移腐败所得的公司、法律机构或其他复杂法律机制——包括信托财产及股份——受益所有权的可靠资料；

25. 敦促会员国在适当而且符合本国法律制度的情况下，在与自然人或法人实施的腐败罪有关的民事和行政案件的侦查和诉讼中相互提供尽可能最广泛的协助，适当时包括经由司法协助途径，以便侦破腐败案件，查明、冻结和没收资产，以及实现《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三款所列的其他目的；

26. 促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采取必要措施，允许另一会员国在其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便确定对通过自然人或法人实施的腐败犯罪获得的财产的所有权或拥有权，并允许其法院承认另一会员国的民事权利请求，其目的是获得因腐败犯罪所致的补偿或损害赔偿以及对通过实施这种犯罪获得的被没收财产的所有权；

27. 敦促《公约》缔约国预防、调查和起诉依照《公约》确立的腐败犯罪，特别包括涉及大量资产的腐败犯罪，依照《公约》冻结、扣押、没收和归还犯罪所得，并考虑采取措施将企图实施此类罪行，包括有组织犯罪团伙参与的犯罪企图定为刑事犯罪；

28. 促请《公约》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依照《公约》条款追究实施腐败罪行特别包括涉及大量资产腐败罪行的法人和自然人的责任，鼓励《公约》缔约国依照《公约》第四章审议追回资产所涉法律问题，并加强刑事事项的合作；

29. 鼓励会员国防止并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行径，为此加强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透明度、廉正、问责制和效率；在这方面确认必须起诉腐败贪官和行贿者，并依照《公约》所定各项义务进行合作引渡，以防止有罪不罚现象；

30. 强调指出金融机构必须有透明度，请会员国依照《公约》的规定，努力查明和追踪与腐败有关的资金流动，冻结或扣押腐败所得资产并将其退回，此外鼓励促进这方面的人员和体制能力建设；

31. 敦促《公约》缔约国依照《公约》包括其中第四十条的规定，及时考虑与查明、冻结、追踪和(或)追回腐败所得有关的法律互助请求，并且有效回应所提请求，就被请求缔约国境内的《公约》第三十一条所述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交换资讯；

32. 敦促各国根据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制订和执行或维持有效、协调的反腐败政策，以促进社会的参与，并反映法治、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妥善管理、廉正、透明度和问责制等原则，在这方面鼓励法律专业人员和适当时非政府组织协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型企业，制定行为守则和合规方案，以防止贿赂和腐败，促进廉正；

33. 邀请《公约》缔约国认识到，必须让青年人和儿童作为主要行为者参与加强道德行为，首先要根据《公约》确定和实施各种能促成建立一个公平和无腐败社会的价值观、原则和行动；

34. 敦促《公约》缔约国有效执行缔约国会议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包括关于体育腐败的第 7/8 号决议，其中特别规定酌情采取有力的立法和执法措施，支持技术援助和促进能力建设举措以及促进执法机构与体育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还包括关于促进预防性反腐败措施的第 7/5 号决议，

35. 欢迎已颁布法律和采取其他积极措施打击一切形式腐败的会员国所作努力，在这方面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会员国依照《公约》的规定，在国家一级颁布此类法律并采取有效措施；

36. 注意到一些国家设立了金融情报中心，并鼓励尚未设立这种机构的国家考虑根据《公约》第五十八条设立这种机构；

37. 重申会员国须依照《公约》采取措施，防止将腐败所得资产转移到国外并加以清洗，包括防止利用来源国和目的地的金融机构转移或接收非法资金，而且协助追回这种资产并将其退回请求国；

38. 促请会员国继续在国际和国内金融市场上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协作，不让从事腐败行为人员非法获取的资产得到安全庇护，不让腐败官员及行贿者入境及获得安全庇护，并且加强在调查和起诉腐败罪行以及追回腐败所得方面的国际协作；

39. 敦促所有会员国依照《公约》的规定，遵守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妥善管理、公平性、责任制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且须维护廉正性并促成一种讲求透明度、问责和抵制腐败的文化；

40. 邀请会员国按照《公约》，尽一切努力预防和打击腐败，并采取措施，提高公共行政的透明度，促进其刑事司法系统的廉正和问责；

41. 呼吁除其他外通过联合国系统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按照《公约》各项原则，努力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和清洗腐败所得行为，为此鼓励各反腐机构、执法机构和金融情报单位加紧进行密切协调、合作与协作；

42. 又呼吁感兴趣的《公约》缔约国、区域组织和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更密切和积极地协作，查明根据《公约》第五章以有效和协调办法追回资产方面值得称道的做法；

43. 强调指出受权预防和打击腐败的不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与倡议之间有必要开展进一步合作与协调；

44. 敦促会员国在其能力范围内，并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适当措施促进诸如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等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积极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并通过媒体运动等途径提高公众对腐败现象、其原因和严重性以及腐败行为所构成威胁的认识；

45. 回顾《公约》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第(三)项，其中除其他外规定，《公约》缔约国大会应商定各项活动、程序和工作方法，以便实现该条款第一款所定的目标，包括同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与机制以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并在这方面请缔约国大会适当考虑执行上述各项规定；

46.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必要资源，使其能够有效促进《公约》的执行并履行其作为公约缔约国会议秘书处的职能，此外请秘书长按照第六届缔约国大会所通过决议⁷的要求，确保为《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提供充足的资金；

47. 再次促请国际和国家两级的私营部门，包括大小公司和跨国企业，继续全面参与打击腐败，在这方面指出《联合国全球契约》在反腐败和促进透明度方面可以发挥作用，并强调各相关利益攸关方，适当时也包括联合国系统内各相关利益攸关方，需要继续促进企业责任制和问责制，并在这方面欢迎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关于私营部门的2013年11月29日第5/6号决议¹⁴和关于促进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公私伙伴关系圣彼得堡宣言的2015年11月6日第6/5号决议；⁷

48. 确认工商界和公私伙伴关系在促进采取措施打击腐败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尤其是可促进采取措施支持在政府、工商界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互动交往中推广讲道德的商业做法；

¹⁴ 见 [CAC/COSP/2013/18](#)，第一.A 节。

49. 鼓励会员国实施有效的反腐败教育方案，并提高这方面的认识；

50. 敦促国际社会除其他外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各国努力加强人员和机构的能力，以依照《公约》的规定，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帮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所得退回和处置，而且支持各国努力制定战略，以便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中把反腐败、透明度和廉正性纳入工作主流并加以促进；

51. 敦促《公约》缔约国和签署方加强立法人员、执法官员、法官和检察官打击腐败和处理与追回资产有关事项的能力，所涉领域包括法律互助、没收、刑事没收、适当情况下根据国内法和《公约》实施的非定罪罚没以及民事和行政诉讼，并最优先考虑在接到请求后提供这些领域的技术协助；

52. 鼓励会员国通过区域和国际组织等，酌情彼此交流和共享关于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的信息，以及与技术协助活动和倡议有关的信息，以加强为防止和打击腐败而作的国际努力；

53. 鼓励《公约》缔约国定期更新资产追回情况知识库(例如“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以及“资产追回情况观测”)中载述的信息，并酌情加以扩充，同时应考虑到由于保密原因，信息共享受到限制；

54. 鼓励收集合作追回资产方面的良好做法和工具并使之制度化，包括使用和推广可靠的信息共享工具，以期尽可能而且依照《公约》强化早期自发信息交换；

55. 又鼓励收集公认民间社会组织和代表适当研究和定期公布的实质信息；

56. 鼓励《公约》缔约国通过有关资产追回、法律互助和受益所有权的实用指南或其他便于其他国家使用的格式，广泛提供关于其所制订的根据《公约》第五章追回资产的法律框架和程序相关资料，并酌情考虑以其他语文公布此种资料；

57. 鼓励《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五十七条交流返还资产的办法和实际经验，以便通过秘书处进一步加以传播；

58. 鼓励请求国确保启动适当的国家调查程序，并加以适当证实，便于提出法律互助请求，在这方面鼓励被请求国酌情向请求国提供关于法律框架与程序的信息；

59. 鼓励《公约》缔约国依照《公约》第五十二条汇编并提供信息，并采取其他行动帮助证实《公约》中述及的资产与犯罪行为之间联系；

60.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世界银行提出的追回被盗资产倡议及其与相关伙伴包括国际资产追回中心和国际刑警组织进行的合作，鼓励现有各倡议彼此协调；

6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通过追回被盗资产倡议同世界银行协作，并应要求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调，为执行《公约》第五章提供技术援助，包括为此通过该办公室的打击腐败、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问题专题行动方案，并酌情借助各区域方案，同时运用其各种技术援助工具，提供关于政策或能力建设的直接专门知识；

62. 鼓励会员国按照《公约》，特别是其中第五章，实施有效的措施侦查、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及向国外转移和清洗腐败所得资产的行为，并加强国际合作和向会员国的援助，以协助查明、冻结或扣押以及追回和返还此类资产，并在这方面继续讨论采用创新方式改进司法协助，以加快资产追回程序并使资产追回更为成功，同时还借鉴通过实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银行的追回被盗资产倡议积累的经验和知识；

63. 鼓励《公约》缔约国适当考虑在实践中利用无约束力的《有效追回被盗资产的洛桑准则》和在线分步骤辅助指南，继续交流实际经验教训，以不断更新分步骤指南，并根据以往案例的经验教训加强追回资产的有效方法，同时考虑到洛桑进程可为此提供重要的平台；

64. 赞赏地注意到资产追回领域的其他倡议如阿拉伯资产追回论坛的工作，欢迎它们为加强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的合作所作努力；

65. 欢迎国际反腐败学院作为反腐败领域包括资产追回方面的教育、培训和学术研究英才中心所开展的工作，并期待它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努力，以促进《公约》的执行以及其各项目标的实现；

66. 确认 20 国集团在全球和国家两级打击腐败的努力，表示赞赏地注意到 2017 年 7 月 7 日和 8 日在中国汉堡举行的 20 国集团峰会公报中所列的反腐败举措，并敦促 20 国集团继续在其工作中以包容和透明方式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接触合作，以确保 20 国集团的举措补充或加强联合国系统正在开展的工作；

67. 请秘书长以现有报告义务为限，在结合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增列一个标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协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资产退回合法所有者，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分析章节，并且请秘书长向大会转递第八届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决议草案九

关于反腐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5 号、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1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8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6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4 号决议，又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5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2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7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9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2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6 号、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7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9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9 号和第 67/192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5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9 号和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8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9 号¹、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9/11 号决议² 和 2017 年 6 月 23 日第 35/25 号决议，³

又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⁴ 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该公约是最全面和最具普遍性的反腐败文书，认识到需要继续推动各国批准或加入该公约，推动公约得到有效执行，

强调指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 述及需要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为所有人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以及在各级建设有效、负责和包容性机构，关切腐败对社会稳定与安全构成严重问题和威胁，破坏民主体制和价值，破坏道德和正义并危及可持续发展和法治，

1. 决定 2021 年上半年就预防和打击腐败面临的挑战和措施及加强国际合作问题举行一次大会特别会议；
2. 又决定大会特别会议应通过一份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主持下经政府间谈判事先达成协商一致的简明和注重行动的宣言；
3. 邀请公约缔约国会议牵头开展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以不限成员名额方式处理所有组织和实质性问题；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实质性专门知识和技术支持；
5. 还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办和筹备该特别会议。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五章，A 节。

²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第五章，A 节。

³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五章，A 节。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⁵ 第 70/1 号决议。

46.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大会审议的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有关的文件

大会决定注意到在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下提交的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的报告；¹
- (b) 秘书长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援助的报告；²
- (c) 秘书长关于转递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报告的说明。³

¹ [A/73/134](#)。

² [A/73/136](#)。

³ [A/73/132](#)。